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eacon Shipp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9)

#### 主要交易

#### 有關四艘船舶的融資租賃安排

#####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6月21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Seacon Shipping及四名租船人(即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四位相關擁有人分別訂立四份融資租賃安排，據此，(1)Seacon Shipping同意根據相應的協議備忘錄向相應的擁有人出售相關船舶，代價各為27,455,000美元；(2)各擁有人同意根據相關光船租賃，分別將相關船舶出租予相應的租船人；及(3)本公司以擔保託管人為受益人訂立一份擔保。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乃與擁有人訂立，而擁有人均為中航產融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融資租賃安排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予以合併計算。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將召開批准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就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密切聯繫集團(合共持有288,75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7.75%))的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有關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達成股東批准規定，以代替本公司股東大會。

###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融資租賃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2)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2024年7月1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6月21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Seacon Shipping及四名租船人(即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四位相關擁有人分別訂立四份融資租賃安排，據此，(1)Seacon Shipping同意根據相應的協議備忘錄向相應的擁有人出售相關船舶，代價各為27,455,000美元；(2)各擁有人同意根據相關光船租賃，分別將相關船舶出租予相應的租船人；及(3)本公司以擔保託管人為受益人訂立一份擔保。

融資租賃安排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2024年6月21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Seacon Shipping，作為協議備忘錄的賣方

租船人，作為相關光船租賃的租船人

擁有人，作為協議備忘錄的相應買方，以及相關光船租賃的擁有人

## 主體事項

四艘船舶各為一艘18,500dwt的在建油輪／化學品船，由本集團根據四份造船合約於2024年2月18日收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2月18日及2024年2月23日的公告及通函。由於船舶仍在建造中，因此，其分別於緊接融資租賃安排前兩個財政年度並無產生溢利。

## 代價

根據各協議備忘錄及其條款，出售每艘相關船舶的代價分別為27,455,000美元。該代價由相關擁有人根據基於相關船舶建造、下水及交付的里程碑的相關建造合約按照付款時間表分四期支付予建造商，金額分別為3,230,000美元、6,460,000美元、3,230,000美元及14,535,000美元。

代價分別由各擁有人及相應租船人經計及船舶的各收購成本32,300,000美元後經公平協商釐定，且本集團經考慮其融資需求後，認為各船舶所需的融資不超過27,455,000美元。

## 租期

自交付日期(就四艘船舶而言，分別預計為2025年7月31日或之前、2025年11月30日或之前、2026年2月28日或之前及2026年5月31日或之前)起計為期120個月。

## 租金

根據相關光船租賃的條款，各租船人向相應擁有人應支付的租金包括：

(1) 交付前租金，就交付日期之前的每三個月為相關期限內的交付前擁有人成本每天應計利息的總和，根據適用利率以360天為一年計算；

(2) 固定租金，就各租賃期使用以下公式計算的金額：

$$\text{固定租金} = (\text{初始本金} - \text{尾款金額}) / 40$$

(3) 就各租賃期的可變租金，即於相關租賃期內，未償還本金每天應計的利息，並根據適用利率以360天為一年，使用以下公式計算：

$$\text{可變租金} = (A \times B / 360) \times C$$

其中：

A = (就第一個租金付款日期) 初始本金；或 (就任何其他其後租金付款日期) 於緊接租金付款日期前的未償還本金

B = 適用於租賃期的利率

C = 租賃期內的實際天數；及

(4) 尾款金額。

## 購買選擇權及義務

根據相關光船租賃的條款，相應租船人可行使購買選擇權，於交付日期兩週年日或之後，於有關購買選擇權日期以適用的購買選擇權價格購買相關船舶。

不論租船人是否已行使上述購買選擇權，租船人應有義務在租期的最後一天向擁有人購買相應的船舶，並根據交易文件悉數支付應付予擁有人的所有款項。

### 擔保文件

就各光船租賃而言，已經或將訂立以下擔保文件：

- (1) 一份由相應租船人簽立以擔保託管人為受益人的租船人轉讓書，內容有關相關租船人的盈利、保險、徵用補償及若干轉租(如有)的權益；
- (2) 一份本公司以擔保託管人為受益人簽立的擔保；
- (3) 各獲批管理人以擔保託管人為受益人作出的管理人承諾；
- (4) 一份由Seacon Shipping簽立以擔保託管人為受益人的交付前轉讓書，內容有關Seacon Shipping於(其中包括)相關建造合約的若干權益，以及退款擔保人以Seacon Shipping為受益人發行的退款擔保；
- (5) 一份由擔保託管人、擁有人、租船人、Seacon Shipping及本公司簽立的擔保信託契據，內容有關債權方委任擔保託管人持有其在擔保文件及任何其他擔保文件項下的利益；
- (6) 光船租賃項下的擔保文件；及
- (7) 就設立、證明或完成任何擔保權益而可能在任何時間簽立的任何其他文件，以擔保義務人在交易文件下或與交易文件有關的義務。

## **擔保**

本公司已就各船舶以擔保託管人為受益人與債權方訂立一份擔保，據此，本公司同意(其中包括)：

- (1) 向相應債權方擔保，相應的義務人妥善及按時履行及遵守所有交易文件的條款及條件，並承諾如果任何義務人違約，本公司須應要求促使其履行該等義務；
- (2) 擔保任何相應義務人根據任何交易文件妥善及按時支付所有到期應付款項，並承諾當任何義務人未在到期時支付任何該等款項時，本公司須應要求立即支付該等款項；及
- (3) 承諾立即應要求賠償相應的債權方因任何義務人違反、不履行或不遵守其在任何交易文件項下或根據任何交易文件承擔的任何義務，或因任何該等義務失效、可撤銷、無法執行、無效或違法而使債權方遭受或產生的任何成本、押記、支出、索賠、負債、虧損、關稅及費用。

## **所得款項用途**

融資租賃安排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船舶的造船成本資金。

## **融資租賃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歷來透過多項融資租賃安排向收購控制船舶提供資金。融資租賃安排使本集團能夠獲得收購船舶的融資，這符合本集團的現行戰略，該戰略旨在通過逐步淘汰本集團的舊式控制船舶並替換為新式的船舶以優化其船隊並擴大其控制船隊。董事相信，通過船隊優化，本集團能夠提升其於海運行業的競爭力，並能應對市場對其航運服務的需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融資租賃安排將作為融資安排入賬，因此不會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預計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將增加以反映將自融資租賃安排所得款項收取的現金，且本集團的負債總額將增加以反映本集團於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還款義務。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本集團、Seacon Shipping及租船人**

本公司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9)。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航運服務及船舶管理服務。

Seacon Shipping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船舶持有並提供租賃服務。

所有租船人均為於利比里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所有租船人均主要從事船舶持有並提供租賃服務。

### **擁有人**

所有擁有人均為於利比里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所有擁有人均由中航產融(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05))控制三分之二以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控制擁有人三分之一或以上，且所有擁有人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乃與擁有人訂立，而擁有人均為中航產融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融資租賃安排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予以合併計算。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將召開批准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就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密切聯繫集團(合共持有288,75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7.75%))的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書面批准。密切聯繫集團包括以下股東：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Jin Qiu Holding Ltd. <sup>(附註1)</sup>	247,500,000	49.5%
Jin Chun Holding Ltd. <sup>(附註2)</sup>	11,250,000	2.25%
Jovial Alliance Limited <sup>(附註2)</sup>	30,000,000	6.0%

附註：

1. Jin Qiu Holding Ltd.的全部股本由Shining Friends Limited(由J&Y信託受託人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全資擁有)持有，J&Y信託為由郭金魁先生(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以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設立之全權信託。
2. Jin Chun Holding Ltd.及Jovial Alliance Limited均由郭金魁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有關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達成股東批准規定，以代替本公司股東大會。

##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融資租賃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2024年7月1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中航產融」	指	中航工業產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05)
「尾款金額」	指	相當於15,000,000美元及市值的46.5%(以不早於交付日期前30天的估值報告為準)，以較低者為準
「光船租賃」	指	有關四艘船舶的光船租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終止費」	指	有關擁有人由於(其中包括)在支付相關款項的到期日以外的日期收到交易文件項下或與交易文件有關的任何付款而產生的所有成本、損失、溢價或罰款
「租期」	指	自交付日期開始120個月期間內
「租船人」	指	GOLDEN BANYAN LTD、GOLDEN CEDAR LTD、GOLDEN MAPLE LTD及GOLDEN OLIVE LTD是根據利比里亞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與四艘船舶有關)
「密切聯繫集團」	指	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包括Jin Qiu Holding Ltd.、Jin Chun Holding Ltd.及Jovial Alliance Limited，彼等合共持有288,75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7.75%)

「本公司」	指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9)
「債權方」	指 擁有人、擔保託管人、任何新債權方及擔保託管人的接管人或代行人
「交付日期」	指 相關擁有人向相關租船人交付相應船舶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wt」	指 載重噸的縮寫，以公噸或長噸表示的船舶運力(包括貨物、燃料、淡水、船員及補給品)計算單位
「融資租賃安排」	指 有關四艘船舶的融資租賃安排
「固定租金」	指 具有「融資租賃安排 — 租金」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本公司以擔保託管人為受益人簽立的擔保契據
「租金付款日期」	指 (a) 就交付前租金而言，自交付日期前每個三個月起至交付日期止最後期限；  (b) 就每個租賃期的租金而言，指該租賃期的最後一天；及  (c) 就有關尾款金額而言，指租期的最後一天
「租賃期」	指 (a) 就首個租賃期而言，自交付日期開始三個月的期間；及  (b) 就各個及每個連續租賃期，各個及每個連續三個月期間自緊接上一租賃期屆滿時開始，直至最後(第40個)租賃期須於租期屆滿之日結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利率」	指	直至交付日期或租賃期或其他相關時期前每個三個月期間的適用利率，即於該期間的首日前的三個美國政府證券營業日當日的適用期限擔保隔夜融資利率(為期三個月)或根據相關光船租賃另行釐定的利率，及年利率2.3%的總和
「利比里亞」	指	利比里亞共和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協議備忘錄」	指	Seacon Shipping與相應擁有人根據有關四艘船舶的相關融資租賃安排就買賣相關船舶訂立的協議備忘錄
「義務人」	指	Seacon Shipping、租船人、本公司、獲批管理人、任何共同被受益人及交易文件的任何一方(不包括擁有人及擔保託管人)
「初始本金」	指	27,455,000美元
「未償還本金」	指	可透過支付固定租金或預付款項而減少的初始本金
「擁有人」	指	BRIGHT CHEMONE SHIPPING LIMITED、BRIGHT CHEMTWO SHIPPING LIMITED、BRIGHT CHEMTHREE SHIPPING LIMITED及BRIGHT CHEMFOUR SHIPPING LIMITED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交付前租金」	指	具有「融資租賃安排 — 租金」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交付前擁有人成本」	指	於交付日期前任何時間，擁有人根據有關協議備忘錄已支付的所有分期付款項總額

「購買選擇權日期」	指	根據相應光船租賃條款送達的購買選擇權通告中規定任何營業日，該營業日應於交付日期後兩週年當日或之後
「購買選擇權價格」	指	就每艘船舶而言，下列各項的總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於購買選擇權日期的未償還本金；</li> <li>(b) 適用費用，最高為未償還本金的1% (視有關購買選擇權日期而定)；</li> <li>(c) 直至購買選擇權日期任何應計但未支付的可變租金；</li> <li>(d) 所有到期應付的未付款項，及自到期應付之日起直至實際支付之日止的應計利息；</li> <li>(e) 終止費(如有)；及</li> <li>(f) 相關擁有人因行使購買選擇權而產生的所有法律費用及開支以及其他合理費用及開支</li> </ul>
「Seacon Shipping」	指	Seacon Shipping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託管人」	指	<b>BRIGHT CHEMONE SHIPPING LIMITED</b> ，一間於利比里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擔保隔夜融資利率」	指	擔保隔夜融資利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文件」	指	相應的光船租賃、協議備忘錄及建造合約項下的建造商保修有關的轉讓協議、擔保文件以及相關擁有人可能不時真誠指定的任何其他文件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可變租金」	指 具有「融資租賃安排 — 租金」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船舶」	指 具有「融資租賃安排 — 主體事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金魁**

香港，2024年6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金魁先生、陳澤凱先生、賀罡先生及趙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俊元先生、張雪梅女士及莊煒先生。